

高等教育

推動高等教育深耕第二期計畫，提升大學品質及高教多元研究能量，同時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，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；推動專法並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，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；以「在地連結」與「人才培育」為核心，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，實踐其社會責任。相關重點工作如下：

一、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

引導大學發展特色、提升教學品質，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，並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卓越研究中心，自 107 年起推動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（下稱高教深耕計畫），分為第一部分「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」（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），以及第二部分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」（強化國際競爭力）。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期（107-111 年）計畫至 111 年屆滿，並自 112 年起賡續推動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（112-116 年），112 年計補助 141 校，其中補助 24 校辦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。

二、加強育才留才攬才

- (一) 為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，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，自 107 學年度起辦理「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」（簡稱玉山學者計畫），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及其他行政措施，以協助各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，並與國內教師組成研究團隊，提升國內教研環境。
- (二) 彈性薪資 111 學年度共 1 萬 2,022 人受益，並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，112 年計 920 位教師獲得補助彈性薪資經費。玉山學者計畫 112 年計核定通過 47 案，其中玉山學者 16 案、玉山青年學者 31 案。

三、培育高階研發創新人才

為創新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，培育能帶動產業科技與經營模式創新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，並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，以高階科學技術研發帶動產業創新發展，爰訂定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（簡稱創新

條例)，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。教育部依創新條例規定設立審議會，並決議國家重點領域、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，截至 112 年已核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計 11 校 12 個研究學院，以協助學校與產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，達到產學共榮、共創新局的效益。

四、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

以「在地連結」與「人才培育」為核心，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，從在地需求出發，並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，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，實踐其社會責任，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、跨團隊或跨校聯盟之方式，或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，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、社區文化創新發展及永續，以對應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。112 第三期(112-113 年)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合計補助 113 校、251 件計畫，持續鼓勵大學落實社會責任，實踐政策目標，具體連結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，深化永續發展目標及發展學校特色。

五、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與配套方案

秉持國家人才培育整體目標，以及 108 課綱強調素養、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，未來大學招生規劃以「多資料參採、重視學習歷程」之方式選才，除入學考試成績外，將更重視考生在校修課歷程及多元表現；另透過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、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、補助大考中心配合 108 課綱課程，建立素養題庫與發展卷卡合一試卷架構，積極協助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的緊密銜接。

六、推動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（校外租金補貼）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」

為減輕大專校院弱勢青年學生校外租屋負擔，擴增校外學生宿舍並強化校外賃居安全，提升校內宿舍量與質，營造學生宿舍成為年輕世代學生學習空間，自 108 年 9 月啟動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（校外租金補貼）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

畫」，包含「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」、「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」、「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」及「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」等 4 大策略，目標至 112 年將累計減輕 8.9¹萬人次弱勢生之校外租屋負擔。

七、推動大學教師教學創新及教學現場改進研究

為強化大學重視教學核心價值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自 107 年起推動「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，補助教師個人進行教學現場相關研究，強調以研究歷程檢證教學投入及學生學習產出間之連結，教師未來亦可將教學成果進一步與教師多元升等結合，建立教師專業分工機制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涵括通識(含體育)、教育、人文藝術及設計、商業及管理、社會(含法政)、工程、數理、生技醫護、農科、民生 10 個學門，以及「大學社會責任」及「技術實作」2 專案，計畫採公平公正之同儕審查機制，112 年度審查通過件數計 1,643 件。

¹ 依 111.06.07 行政院核定計畫書修訂